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中全字第35號

- 03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黄俊智
- 06 訴訟代理人 邱偉峰
- 07 相 對 人 李芃萱即李佳葳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聲請駁回。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 由

 - 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,欲保全強制執行者,得聲請假扣押;假扣押,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,不得為之,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;前項釋明如有不足,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,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,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,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

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,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,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,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,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,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(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);而假扣押之原因,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(同法第523條第1項);至所稱釋明,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,得生薄弱之心證,信其大概如此而言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參照)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67,311元,業據其提出信用卡 **塾款本金、利息、費用明細表、對帳單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相** 對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催告紀錄等 各1份在卷可證,聲請人並已另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簽帳 卡消費款,由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2090號案件審理中,此 業據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確實,堪認聲請人就其請求之原因已 有釋明。另聲請人提出歷次電催相對人繳款紀錄,固顯示聲 請人曾多次以電話、簡訊聯絡被告無著,惟此紀錄仍難釋明 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分,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;或相對人有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 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;或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,已瀕臨 成為無資力,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,將無法或不足清償 滿足該債權,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,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。本件聲請人既未能釋明本件假 扣押之原因,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,仍與上開 規定意旨有所未洽,無從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。從而,聲請 人聲請本件假扣押,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
法 官 林俊杰

-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- 04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-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- 06 書記官 辜莉雰